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4日，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綦江长河扁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专家。根据《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綦江长河扁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綦）环准[2019]03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东部新城长河扁，项目租赁面积为2666.7 m²，建筑面积123 m²，新建CNG常规加气站1座，设1组CNG储气瓶组，全容积8m³，供气规模1.0×10⁴Nm³/d；设1台60m³LNG低温卧式储罐，供气规模3.0×10⁴Nm³/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綦江长河扁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8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綦）环准[2019]030号）。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以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整体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相对于环评阶段主要变动包括：

项目在实际生产中，因与长河扁加油站为共同经营，本项目依托了长河扁加油站危废暂存区（约 4 m²）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一同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除此项变动外，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限值。

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LNG 系统的放散天然气经低压 EAG 加热器加热后经低压放散管放散，CNG 系统的放散天然气经高压 EAG 加热器加热后经高压放散管放散，高压、低压放散管高 8m。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加油站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綦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3) 噪声：项目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站内设置减速带、进出车辆禁鸣等措施。

(4)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依托长河扁加油站的危废暂存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长河扁加油站危废暂存区（约 4 m²）贮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与长河扁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重庆伟世鑫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5月6日对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排放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为化研院环监[2019]YS059。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加油站生化池处理设备，加油站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引用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对东部新城长河扁加油站生化池废水验收监测资料，报告编号为九升（检）字[2019]第YS6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营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本次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化池出口(A2)排放的废水中氨氮检测结果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限值，石油类、COD、悬浮物、BOD5、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临路一侧西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70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5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一) 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綦江长河扁加气站执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环境管理制度齐全，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 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对建设单位的意见

(1)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等措施，完善收集、分类暂存与标识标牌及转移台账工作；按照危废环保要求，明确危废转移途径。

(2)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及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验收组：



2020年11月24日